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榨菜”、“发行人”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并于2010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涪陵榨菜”，股票代码“00250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涪陵榨菜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自涪陵榨菜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持续督导事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涪陵榨菜部分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涪陵榨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涪陵榨菜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的限售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股东涪陵区国资委和涪陵国投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股东东兆长泰、赐发实业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管理层股东周斌全、向瑞玺、肖大波、赵平、毛翔、童敏、张显海、贺云川、黄正坤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的国有股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上述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各自的锁定承诺，所持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抵押、质押或委托他人管理及公司回购的情况。

## 二、本次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8月28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85,7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98%。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为1人。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童敏	185,757	185,757	185,757	注（1）
	合计	185,757	185,757	185,757	

注（1）公司原监事会主席童敏先生2007年经区国资委批准管理层持股时持有公司股份371,514股，2008年3月31日股份公司成立后童敏不再担任公司高管，但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童敏先生与其他管理层持股的高管一同做出了以上承诺，童敏先生已于2011年2月退休，故其所持公司股份依然按照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承诺执行。

##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就涪陵榨菜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意见如下：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招商证券对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任强伟\_\_\_\_\_

蔡玉洁\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3日